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李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參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參仟零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20年9月27日止，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78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26日止尚積欠122萬2,07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

0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3年9  
02 月27日向原告借款3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起  
03 至120年9月2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 
04 還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5%計算（違約時  
05 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78%）。詎被告至114  
06 年5月26日止，尚積欠31萬97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  
07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  
08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  
12 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個  
13 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放款帳戶  
14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49頁）為憑，  
1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  
16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7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18 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0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1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29 書記官 吳華瑋

30 附表

31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
(續上頁)

01

			期 間	年息
1	122萬2,079元	122萬2,079元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8%
2	31萬979元	31萬979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8%